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29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于莉蘭

羅英峰

被告 黃國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6961元，及其中新臺幣9萬9847元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30言詞辯論筆錄。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支機構預借現金，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逾期未為給付及依約定條款第15條第6、9項之規定，按年息15%計付利息及給付相關違約金。詎被告使用該信用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原告遂於民國114年11月5日依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3條第1項之規定，停止被告使用該信用卡，其債

01 務業已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後，迄至11
02 5年1月20日止，尚積欠消費款及已到期之利息共10萬6961
03 (含本金9萬9847元、已計利息5904元、違約金1200元、費用
04 10元)未清償等事實，並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墊款本金
05 利息費用明細表、交易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等
06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6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
07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
08 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
09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於原告請求金額已包含已計算至11
10 5年1月20日止之利息5904元，此部分不得再為請求，因此，
11 原告請求之利息起算日應自115年1月21日起算。從而，原告
12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3 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
14 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5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楊霽